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

一、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1. 智慧財產權之取得：

產品設計階段若有智慧財產產生時，依該智慧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取得之：

- (1)專利：依 CL-107 專利申請作業、CL-108 專利案件編碼作業取得專利權。
- (2)著作權：無須進行申請或註冊等手續，著作若具原創性即享有著作權。
- (3)營業秘密：無須進行申請或註冊等手續，資訊符合法定要件即受營業秘密法保障。

2. 智慧財產權之維護：

智慧財產權取得後，依智慧財產權性質以下列方式維護之：

- (1)通則：依 CD-106 研發文件記錄保存研發文件。
- (2)專利：每年依 CL-109 專利費用請款作業繳交年費、依 CL-110 專利獎金管理作業發專利獎金。
- (3)著作權：依前揭 CD-106 保存研發文件。
- (4)營業秘密：採取合理保密措施，包括門禁管制、將相關文件妥為存放、設定密碼、與員工與交易對象簽署保密合約等等。

3. 智慧財產權之運用：

記錄專利提案運用於產品的對應情形，並依據產品銷售狀況作對應專利維護與處理的參考。

二、控制重點：

- 1. 確保得依法取得智慧財產權。
- 2. 確保智慧財產權得妥善維護及合法存續。

三、執行情形

本公司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。

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將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成果，110 年度獲得專利核准項目有發明專利 52 件、新型專利 11 件、設計專利 7 件，總計 70 件。